

关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被先行登记保存车辆逾期未自行领取的公示

为规范城市道路通行及市容秩序，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对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投放于益阳市城区人行道的涉案共享电单车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文书编号：益执登存通字〔2026〕5011号。

2026年6月29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益执登处通字〔2026〕5011号），书面通知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车辆已解除保存状态要求其自行前往领取涉案车辆。截至本公示发布之日，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经通知后逾期仍未领取车辆。

请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60日内，持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益阳市正宏汽车救援有限公司）领取车辆。逾期仍不领取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示。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08月18日

